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86號

原告 楊智宏

被告 何憶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6,74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,519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5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63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169號判決第一、二審

01 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7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
02 擔，案已確定。次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3 (下同)1,929,787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20,107
04 元、30,160元。是以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0,267元，
05 原告及被告分別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46,748元【計算
06 式： $(20,107+30,160) \times 93\%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3,519元
07 (計算式： $50,267-46,748$)，並均應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